

话语藏真光

遵行使命

连达杰

效法「安提阿教会」(I): 得恩、传道、宣教

(徒十一: 19-26, 徒十三: 1-3)

「19 那些因司提反的事遭患难四散的门徒直走到腓尼基和塞浦路斯，并安提阿；他们不向别人讲道，只向犹太人讲。20 但内中有塞浦路斯和古利奈人，他们到了安提阿也向希腊人传讲主耶稣。21 主与他们同在，信而归主的人就很多了。22 这风声传到耶路撒冷教会人的耳中，他们就打发巴拿巴出去，走到安提阿为止。23 他到了那里，看见神所赐的恩就欢喜，劝勉众人，立定心志，恒久靠主。24 这巴拿巴原是个好人，被圣灵充满，大有信心。于是有许多人归服了主。25 他又往大数去找扫罗，26 找着了，就带他到安提阿去。他们足有一年的工夫和教会一同聚集，教训了許多人。门徒称为「基督徒」是从安提阿起首。」(徒十一 19-26)

「1 在安提阿的教会中，有几位先知和教师，就是巴拿巴和称呼尼结的西面、古利奈人路求，与分封之王希律同养的马念，并扫罗。2 他们事奉主、禁食的时候，圣灵说：「要为我分派巴拿巴和扫罗，去做我召他们所做的工。」3 于是禁食祷告，按手在他们头上，就打发他们去了。」(徒十三: 1-3)

引言

安提阿教会是一间叫人羡慕的教会。为何这样说呢？理由十分简单，因为他们在「传道」及「宣教」的服侍上，都作了美好的见证，成为典范、模范和榜样，很值得今天的教会去效法之。但让我们注意一件事，就是安提阿教会先是一间「得恩」的教会，然后才是「传道」及「宣教」的教会；我们所当效法的，正是他们「得恩」后就奋力「传道、宣教」这行动。

安提阿教会「得恩」的明证

为何说这间教会是「得恩」的呢？因为我们透过巴拿巴的眼睛，就可看到这教会确是蒙恩的。使徒行传十一章廿三节说：「他(巴拿巴)到了那里，看见神所赐的恩就欢喜。」这清楚地告诉我们，当巴拿巴去到安提阿教会的时候，他透过种种迹象，很快便看到神早已赐给他们很多恩典了，于是他就欢喜过来。¹是的，透过巴拿巴的眼界和视野，我们就能够知道了。究竟这教会领受了什么恩典呢？经过一些思考和观察，我发现至少有以下五大恩典临到这间教会身上。

1. 神感动人向他们传福音

第一个恩典，是神曾感动并差派人去到他们当中，就是在犹太人和外邦人中间，传扬耶稣基督救赎的福音。在 19、20 节清楚给我们看到：耶路撒冷的信徒因着逼迫，四散到安提阿城的时候，就把握机会传福音。原先他们只是向犹太人宣扬，但后来当中有些居比路和古利内人，他们感到「只是向犹太人传讲福音」是不够完全的，乃勇敢并定意转向城中「希腊人/外邦人」来分享信息。²这样，经过多方努力，安提阿教会就建立起来了。我们见到，因着耶路撒冷信徒能够跨越各种障碍，辛劳作工，结果便有这个好成绩。换言之，是有信徒对神的感动作出强烈响应，愿意跨出一大步，将福音带给生活在安提阿的犹太人和外邦人；这福音的行动本身就是恩典了！

2. 听到福音的人愿意信主

至于第二个恩典，是因为听到福音的人愿意信主。第 21 节说：「主与他们同在，信而归主的人就很多了。」这表示神预备了多人的心田，叫他们都愿意接纳福音 (strong receptivity)。让我们都知道，一个人能够相信主耶稣，并不是因他有什么过人之处，乃是因为神的恩典临到他的身上。我们看见，神使这些人的心灵，能够接受神的道，并且发芽生长，结出悔改的

¹ 司托德牧师 (Rev. John Stott) 认为巴拿巴因看到「归主者」(converts) 的生命改变并「新国际教会」(new international community) 的出现，就认定是神的恩典，并且因而欢喜。参阅 John Stott, *The Message of Acts (The Bible Speaks Today)*. Leicester, England: Inter-Varsity Press, 1990, P. 203.

² 知名圣经学者 F. F. Bruce 更是如此地描述他们的突破行动：“But in Antioch some daring spirits among them, men of Cyprus and Cyrene, took a momentous step forward. If the gospel was so good for Jews, might it not be good for Gentiles also?” 参阅 F. F. Bruce, *The Book of the Acts (Revised Edition, The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)*. Grand Rapids, Michigan: Eerdmans Publishing Company, 1988, P. 225. 至于此等福音对象 (经文中的「希腊人」)，是指「讲希腊话的犹太人」(Greek-speaking Jews) 还是指「希腊人」(Greeks) 本身呢？或是二者皆有呢？我认同司托德牧师的见解，应该是二者皆有；因其意思是可指「讲希腊话的人」(Greek-speaking persons)，是带有广泛的含义的。参阅 John Stott, *The Message of Acts (The Bible Speaks Today)*. Leicester, England: Inter-Varsity Press, 1990, PP. 201-203.

果子来。就是说，他们都明白耶稣基督的救赎工作，并觉得是时候要接受主进入自己生命里。这一切一切，全都是出于神的恩典。简单说，安提阿教会日后之所以能够发展，是因为原先有很多人接受了福音，成为基督徒，成为教会的一份子，至使充满了成长的动力。这就是恩典。

3. 有策略地建立教会

第三个恩典，就是这群起初热心传扬福音的信徒，他们作工起来，很有策略、远见和构思。他们不单宣扬了福音，领人归主，他们更尽上力量将这群初信者凝聚起来，让他们组成教会；而这间教会正就是安提阿教会。或许这教会有不同的聚会点，但凝聚起来，就成为安提阿教会了。第 26 节就提到「教会」这个用字，而十三章 1 节就更清楚说「在安提阿的教会中」。这指出了一个重要属灵事实，就是他们不是一群松散、游离的初信基督徒，彼此间不相往来。不是的，他们各人是相连起来去敬拜神，又一起在神的道上成长。这个属灵事实能够出现，是因为这群起初热心传福音者，他们领人信主后，懂得帮助初信者组成教会，好让各人都能够在群体中长进。这种策略，正是圣经一向很强调应有的做法。所以，这又是一个恩典了。

4. 有巴拿巴到他们当中服侍

相信以上都会是巴拿巴所看见的神恩。除此之外，今天，若我们「回看」安提阿教会，还可多看到两个恩典。就是有主的仆人巴拿巴和保罗，分别去到他们中间帮助他们。在当时教会景况中，巴拿巴本是一位属灵上的「重量级」人物。故此，当耶路撒冷教会愿意差派巴拿巴到这间成立不久的教会时，这确是一件很难得的事情；在此，安提阿教会也真是蒙恩了！让我们还要注意，巴拿巴真是一个「极佳」的人选，看看以下三点便知道：

(1) 宽阔的胸襟

巴拿巴有宽阔的胸襟去接纳犹太及外邦信徒。我们知道，他别名叫「劝慰子」（徒四 36），即一位很晓得鼓励别人的人。他去到安提阿教会时，经文说，他就「劝勉众人，立定心志，恒久靠主」（徒十一 23）。他当时没有质疑为何会有外邦信徒的出现，或查询此等信主的外邦人有没有遵守犹太人的律法，或有没有行割礼等等；他不会以此作为评论的准则。面对这群非犹太裔的基督徒，他没有一点猜疑的心，只是劝勉他们，要坚定信靠主，专心跟随耶稣基督就是了。

(2) 「好人、被圣灵充满、大有信心」

不单如此，他们在他们中间，还带来更多的帮助。为何可这样呢？因为巴拿巴是一个「好

人、被圣灵充满、大有信心」(徒十一 24)。这三方面都是十分难得的生命特质，而且是代表着三个不同层面的优点。「好人」，是指着他在生命、品格上非常好。「被圣灵充满」，是指着他有美好的灵性，他是被圣灵充满和掌管的人。「大有信心」，是指着他在事奉上是充满信心的，作事不会畏首畏尾的。得到如此卓越的主仆来作工，安提阿教会岂能不快速地成长么？

(3) 也是居比路人

还有一点很微妙的，我们会比较忽略的，就是巴拿巴的家乡原来是「居比路」(即塞浦路斯)。大家有否留意到，首批前往安提阿传扬福音及建立教会的人是从居比路出身的。徒十一 20 说：「内中有居比路和古利奈人」，就是明证了。如今，受耶路撒冷教会所差、来到安提阿的巴拿巴，他既是居比路人，即与这群原初传福音者同声同气，大家同属一个家乡，相信办起事来就一定容易得多了，也会带来更多的祝福了。

故此，有巴拿巴去到他们当中服侍，便看到主恩实在多而又多了！

5. 有保罗也到他们当中服侍

还有一个很大的恩典，就是使徒保罗也去到他们中间服侍。徒十一 25 说：「他[巴拿巴]又往大数去找扫罗」(扫罗就是保罗)。先前保罗刚信主时需要巴拿巴，因为那时没有人敢于接触保罗；一个曾逼迫基督徒的人竟突然决志信主，没有人敢相信，遑论接触他。惟独巴拿巴勇于引荐保罗，叫人明白到，他因信主，生命已改变了(徒九 26-30)。如今，在安提阿教会初步成长的过程中，巴拿巴则深深的感到，该是时候需要保罗了。这间初建立的教会，实在需要一位对律法训练有素的人来帮助她，而保罗正是这方面的最佳人选。

其后，保罗留在安提阿教会作教导的工作有一年之久。³保罗对旧约掌握很深，未悔改归主前，他从一个法利赛人观点去看律法，很多问题想不通。但自归主后，他懂得从耶稣基督的角度去理解旧约，他对神话语的认识就通透多了。有了保罗的教导，安提阿教会的话语根基就得以稳固。况且，保罗前往各地方传福音和牧养，一般逗留时间不会很长的；但如今我们看见，他在安提阿教会逗留的时间却有一年之久，可知道其帮助会是很大的，这是莫大的恩典。

总而言之，很多「有利因素」都临到安提阿教会身上，难怪他们能够在短瞬间茁壮成长，产生很大的影响力，甚至成为众人都羡慕的教会。安提阿教会多多蒙恩和得恩确是真实的，

³ 「足有一年的工夫」在路加文学里的用法不一定指一年，时常是指一段颇长的时间，或指超过一年以上的时
间。见陈嘉式，《使徒行传》(中文圣经注释，第三十二卷)。香港：基督教文艺出版社，1984，页 135。

难怪总叫人看见「就欢喜」!

安提阿教会以「传道、宣教」回报主恩

安提阿教会只懂得在口头上感恩和欢喜，随后就什么都不做么？不是的，我们发现，这间教会在蒙恩、得恩之同时，也奋力起来，作传道、宣教的工夫。看来他们真的想到：「神既然赐下如此多恩典给我们，我们就要起来为祂作工了！」

1. 奋力作主工之一：传道

在徒十一 21，我们看到「信而归主的人就很多了」。让我们晓得，这里「信而归主的人」，正是指着安提阿教会最早信主的那些人。那么，是谁先努力以至带来这个果效呢？应是最初的首批传福音者，也就是那一群原先开荒的人。

圣经学者告诉我们，在安提阿这个城市，人口大概有五十万，⁴可见属灵上的需要是大的。安提阿教会最早的信主者，当归主后不久，他们便有负担向这城内的人传扬福音。我们如何得知呢？只要我们留意其后徒十一 24 的描述便知道了：「……于是有许多人归服了主。」注意这里的「归主者」，是指着第二批信主者而言。我们可尝试如此理解：自从巴拿巴去到他们中间，坚固及帮助他们之后，就促使那些初信主的弟兄姊妹都奋力起来，与巴拿巴并原先的开荒者，大家一起配搭传扬福音，因而引至另外很多人都「归服了主」。而毋庸置疑，巴拿巴出色的领导能力，不容忽略，这也是教会得快速增长的有效原则。⁵所以，我们就看到这教会，真的在「得恩」之余，曾努力为主作传道的功夫了。

再者，他们这种传道热诚所带来的力量也是很强烈的，因为他们的影响力，已促使到别人留意他们究竟是怎样的一群人。我们留意第 26 节，看到门徒被称为「基督徒」，是从安提阿起首。换言之，这是安提阿城市的人为他们起的名字。小区人士觉得，一方面这群人与犹太教的支派有别，另一方面发现他们常常「传扬基督」，又叫人「认识基督，跟随基督」，那就倒不如称呼他们为「基督徒」吧！相信正是他们当时那种传福音的热诚，引至别人冠以他们一个新的名字。

是的，安提阿教会愿意在得恩、感恩之余，为主奋力传道。

2. 奋力作主工之二：宣教

安提阿教会为主奋力传道，并没有很快就停下来。从徒十三 1-3 我们知道，安提阿教会很

⁴ 陈嘉式，《使徒行传》（中文圣经注释，第三十二卷）。香港：基督教文艺出版社，1984，页 132。

⁵ C. Peter Wagner, *Lighting the World* (Book 2, Acts 9-15), Ventura, CA: Regal Books, 1995, P. 105.

快便踏上宣教路；就是乐意将福音带到更远的地方去。是的，他们的属灵视野是宽阔的；当然，要付上的代价也会更大。他们知道城内五十万人并非全部都信主，但一旦想到外面世界仍有很多族群需要福音时，他们就决心去到各地各民中间，将福音与他们分享。况且，更有来自圣灵的感动，他们遂很乐意地差派保罗和巴拿巴去作这工了。

圣经学者告诉我们，安提阿教会由最初成立，至他们能够差派保罗与巴拿巴出外宣教，中间大概有五至六年的时间。⁶换言之，最初几年，他们只集中在本城本乡工作。后来耶路撒冷教会差遣巴拿巴来到，与他们一起配搭服事主。之后，巴拿巴再到大数邀请保罗过来，大家一起作工有一年之久。这样，时候一到，他们随即开拓一条新路线，就是推动宣教的工作。

让我们留意，这项新工作是由「全教会」去承当的。第2节所说的「他们」，并非仅指着那五位先知和教师，而是指着教会众人，即「全教会」了。⁷安提阿教会「众人如同一人」，禁食事奉，同心寻求神的心意。当他们聆听了圣灵的说话和指引后，便将最优秀的人才差派出去，就是保罗和巴拿巴。他们二人定意把福音的战线拓展到更远的地方去，就是亚西亚、马其顿及亚该亚等地。虽然难度更大，但他们都愿意接受。及后，教会就按手祝福他们，这也反映了教会全力在后方作出支持。从今以后，安提阿教会不仅满有传福音的热诚，她更因组织及差遣一支「流动宣教队」(Mobile Missionary Band)，学晓了向不同人传扬福音的新方法和新途径。⁸

这一个行动极为难得的，因为先前的宣教工作，很多时候，都是在患难逼迫中完成的。意思是说，在患难来到时基督徒要逃命，于是就随走随传，将福音带了出去。但如今在十三章却非如此，乃是主动的、有意识的行动，就是领会到神的心意和圣灵的感动而去做的。事实上，圣经并无记载他们经历了什么患难，或因着逃避患难才把福音带往远处。不是如此的！所以，这是一个很大的突破。是的，救恩历史掀开了新的一页，而安提阿教会此时也就成为普世福音事工「新的运作基地」(New Operational Base) 了。

小结

以上就是安提阿教会曾作过的美好工作，当教会「得恩」后，众信徒就起来，奋力「传道、宣教」。盼望今天的教会能够效法她，让她成为我们的典范。

⁶ 参 R.C.H. Lenski, *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Acts of the Apostles*, Minneapolis, Minnesota : Aubsburg Publishing House, 1961. P.457 & 491.

⁷ 徒十三：2 的「他们」，似是指全体教会成员而不是仅指五位先知和教师，见 John B. Polhill, *Acts* (The American Commentary Vol.26), Nashville, Tennessee : Broadman Press 1992, P.290.

⁸ Arthur F. Glasser, "The Apostle Paul and the Missionary Task", In *Perspective on the World Christian Movement*, Ralph D. Winter and Steven C. Hawthorne eds., Pasadena: William Carey Library, 1992, pp. A127-128.

效法「安提阿教会」(II): 走向“Glocal”

(徒十一: 19-26, 徒十三: 1-3)

「19 那些因司提反的事遭患难四散的门徒直走到腓尼基和塞浦路斯，并安提阿；他们不向别人讲道，只向犹太人讲。20 但内中有塞浦路斯和古利奈人，他们到了安提阿也向希腊人传讲主耶稣。21 主与他们同在，信而归主的人就很多了。22 这风声传到耶路撒冷教会人的耳中，他们就打发巴拿巴出去，走到安提阿为止。23 他到了那里，看见神所赐的恩就欢喜，劝勉众人，立定心志，恒久靠主。24 这巴拿巴原是个好人，被圣灵充满，大有信心。于是有许多人归服了主。25 他又往大数去找扫罗，26 找着了，就带他到安提阿去。他们足有一年的工夫和教会一同聚集，教训了許多人。门徒称为「基督徒」是从安提阿起首。」(徒十一 19-26)

「1 在安提阿的教会中，有几位先知和教师，就是巴拿巴和称呼尼结的西面、古利奈人路求，与分封之王希律同养的马念，并扫罗。2 他们事奉主、禁食的时候，圣灵说：「要为我分派巴拿巴和扫罗，去做我召他们所做的工。」3 于是禁食祷告，按手在他们头上，就打发他们去了。」(徒十三: 1-3)

引言

相信大家看见这篇文章题目，必会第一时间在心中产生一些疑问：什么叫 Glocal？它的意思是什么呢？这是一个新名词吗？它与宣教相关吗？其观念是否合乎圣经的教导呢？……笔者相信，在此有需要先浅介这个名词，并其涉及的一些理念。

Glocal 确是近年才兴起的一个名词，在社会科学、全球经济学、文化人类学、新闻传播学及宣教学等领域，都逐渐看到这个新词汇的使用。Glocal 是一个形容词，它取自本身 Glocalization 这个新兴的「混合词」(portmanteau word)。既说混合，自然可知道 Glocalization 是由两个不同的名词组合而成；那就是：Globalization (全球化) 及 Localization (当地语系化、在地化)。

我们可从以下的简单方程式，看到 Glocal 是如何产生的：

Globalization (全球化) + Localization (当地语系化、在地化)
 = Glocalization (全球/本地, 或全球在地化) 【简称 Glocal】

那么, 究竟 Glocal 当作何解呢? 它的意义其实也不算复杂, 就是: **既要面向全球, 也要面向本地**。是以我们可用「全球/本地」这种文字方式来表达, 或使用一种较整合性的写法-----「全球在地化」。进一步来说, 每当我们说某个人、群体、单位或组织是「走向 Glocal」时, 意思是要指出, 其作事的方式, 是一方面「**走向全球**」, 朝向全球各地大力发展; 目的是要建立大品牌和大系统, 是以凡事都讲求划一与类同。但另一方面她也「**走向本地**」, 就是每当落实目标计划时, 绝对不会忽略各地方的实际处境和特色风格; 是以凡事须灵活变通, 切合实情, 不要强求完全一致或墨守成规。在 Glocal 的概念里, 全球/本地二者之间可能产生一定的张力, 但绝对不是互相排斥的! 相反, 乃是互相补足和巩固。

今试以一个社会例子来说明之。⁹ 香港汇丰银行 (HSBC) 是一间拥有全球金融业务的大银行, 分行遍布全球。每当我们出外旅游或公干时, 都很容易在不同的国家地区遇见她。是的, 她是「走向全球」的一个大型组织。但我们亦须注意一点, 就是当她在各地区进行种种经济及金融的业务时, 其实她也同时努力去适应每个地区的独特文化和生活习惯, 为的是更好地融入当地, 以致取得信任, 就易于得到更多的利润了。简单说, 就是不想事事「硬销」。这正是一种「走向本地」的取向和表达。香港汇丰银行曾制作多套宣传短片, 努力告诉大家: 他们虽然走向全球经营业务, 但绝对是顾及地区的民情和文化的。相信很多香港人都曾在电视广告中看过她所推广的短片。而这间银行的营运口号: 「环球金融、地方智慧」(The World's Local Bank), 正好把这种精神表达得淋漓尽致! 无论是中文或英文的写法, 我们都看见: 「环球/地方」(或作「全球/本地」) 之间是互相紧扣一起的, 既互补互助, 却又是同中有异、异中有同。这样, 就呈现出一种 Glocal 的形态了。

宣教上的应用

上述 Glocal 的观念可有助基督教宣教事工的发展吗? 当然有! 起码有以下两点:

⁹ 笔者只想藉例子来说明道理, 并非要为某些机构及其业务作出推广宣传。

首先，就是当基督教会带着异象和使命感，把福音工作推向全球各地时（即「走向全球」），她当然不应只顾把福音「上而下」地强行「硬销」；而是应该尽一切的努力，在不违背圣经真理的阐释下，常常顾及各地区的处境文化和生活特色，然后以一种融入的取态和配合的形式，把基督信仰展示出来（即「走向本地」）。就是说，福音工作还必须在不同地区内蕴酿一个「下而上」的发展进程。这样，相信就能带来更大的果效了（企业组织有此举是为了得到更多的盈利和威望，而我们教会则是为了赢取更多人、归在主名下）！再者，从事宣教工作者若借用这个「双向度」（即全球/本地）的思考框架，去探索和想象各类宣教工作，就会得到新亮光的。就是说，在现今世界急速变迁的大形势下，当教会全力推行全球的宣教工作时，让我们首先暂且不去看看前线工场的「本地」，而是回望自身差传基地的「本地」。这样，就会赫然发现，原来自身地区的文化现况和社会实情，早就出现了另一种宣教的契机和需要----本地跨文化跨族群的福音工作。换言之，教会「走向全球」固然可作跨文化跨族群的宣教工作，但「走向本地」作跨文化跨族群的宣教工作，亦并非没有这个可能！此时，基督教会若能有所看见，并且在行动上配合，即两者兼顾，就必然进入一种 Glocal 的形态了。本文所聚焦的，正是这一种理解。

因此，就如一些宣教学者指出，「“GLOCAL” 的宣教事工是指同时在本地及全球推动外展工作；即大凡在他方所作的，我们也同时在这里作。」¹⁰ 而著名的宣教学者范荣根（Charles E. Van Engen）更极力主张，今天健康的基督教会，须以一种 Glocal 风格（fashion）来进行宣教，就是须主动及同时地投身参与「全球」和「本地」的宣教工作。他也进一步指出，因着现今「全球」和「本地」总是息息相关和彼此互动的，基督教会这种二者「同时并进」的宣教方式，也势必动态地巩固了此种全球/本地的关系。¹¹

总的来说，走向 Glocal 的宣教群体，其内涵的意思，是指一个宣教群体（例如某某教会），愿意一方面走向全球，跨越地域、文化及族群界线，把福音传扬开去，叫多人得恩；但另一方面，她也愿意同时展开本地区的宣教工作，就是在自己所属的本土从事跨越文化及族群的福音工作，目的同样是叫不同族群同得福音的好处。能够有这样的信仰实践，她就是一个走向 Glocal 的宣教群体了！简单说，Glocal 者既「胸怀普世」，也同时「拥抱本地」。

¹⁰ 英文原句是：“GLOCAL” missions is ministry outreach being carried out simultaneously locally and globally. i.e., what we do out there, we do it here simultaneously. 见 Enoch Wan ed. *Diaspora Missiology: Theory, Methodology, and Practice*. Portland, OR: Institute of Diaspora Studies, Western Seminary, 2011, P.98.

¹¹ Charles E. Van Engen, “The Glocal Church: Locality and Catholicity in a Globalizing World.” In Craig Ott and Harold A. Netland eds., *Globalizing Theology: Belief and Practice in an Era of World Christianity*. Grand Rapids, Michigan: Baker Academic, 2006, P.157.

安提阿教会是走向 Glocal 的宣教群体

以上这种 Glocal 的理解，固然值得我们从事宣教工作的人去掌握和运用，但终究它仅是一种当今现象的分析结果，还是真有圣经的依据呢？按笔者的思考和诠释，它应该是符合圣经的教导的。我们可看见，新约的安提阿教会就正是如此的一家教会；她是走向 Glocal 的宣教群体！

1. 安提阿教会「胸怀普世」(徒十三：1-3)

「在安提阿的教会中，有几位先知和教师，就是巴拿巴和称呼尼结的西面、古利奈人路求，与分封之王希律同养的马念，并扫罗。他们事奉主、禁食的时候，圣灵说：『要为我分派巴拿巴和扫罗，去作我召他们所作的工。』于是禁食祷告，按手在他们头上，就打发他们去了。」(徒十三：1-3)

安提阿身处地中海区域，是继罗马及亚历山大之后的第三大城市，人口约五十万。她是一个重要的商业贸易中心，也是著名的众多不同族群聚居之处（例如希腊人、叙利亚人、罗马人及犹太人等）。上述经文直截了当地述说了一件事：安提阿教会面向世界，定意差遣有心者把福音带出城外，叫更多人（特别是外邦人）得着基督的救恩。

圣经学者告诉我们，福音传到安提阿教会中间(徒十一章)以至他们起来「宣教」(徒十三章)，前后估计为五至六年。¹² 就是说，起初他们不断在城内布道、不断栽培；其后耶路撒冷教会差派巴拿巴来坚固他们。过了不久，巴拿巴更前往大数，邀请保罗加入事奉行列，作教导的工作，为期足有一年。及后再过了几年，安提阿教会内心越发逼切，深深感受到福音事工不能停顿下来，需要扩展下去。「全教会」¹³ 乃起来禁食敬拜主，专心寻求主的心意和带领(徒十三 2)。结果，圣灵就指引他们要全力宣教，差派优秀的人才保罗和巴拿巴，离开安提阿城，前往亚西亚、马其顿及亚该亚等地传扬福音。

毫无疑问，这段经文告知我们，初期教会正迈向一个历史新里程，就是安提阿教会作了一次「革命性」的抉择，愿意差派巴拿巴和保罗（即扫罗），离开所属的城市，走向远方宣扬福音真理。这是教会一种「胸怀普世」的宣教见证，也是教会以全球万民为念的宣教行动。其中更值得我们注意的，是从前耶路撒冷教会是在逼迫中四散而传扬救恩之道，但今天的安提阿教会，却是「主动出击」；他们并非因逃避患难才把福音带往远处，而是

¹² 参 R.C.H. Lenski, *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Acts of the Apostles*, Minneapolis, Minnesota : Aubsburg Publishing House, 1961, P. 457 & 491.

¹³ 徒十三：2 的「他们」，似是指全体教会成员而不是仅指五位先知和教师，见 John B. Polhill, *Acts (The American Commentary Vol.26)*, Nashville, Tennessee : Broadman Press, 1992, P.290.

因明白了圣灵的差传心意，乃积极的踏上宣教路。

若用本文的独特观念和语言来表达，我们可以这样说，有关 Glocal 中的“Glo”层面（即走向全球、宣扬福音层面），安提阿教会确是做到了！

2. 安提阿教会「拥抱本地」(徒十一：19-21)

另一方面，我们也不应忽略一点，就是安提阿教会在自己城内所作的跨越文化及族群的福音工作。意思就是说，有关 Glocal 中的“cal”层面（即走向本地、宣扬福音层面），安提阿教会也同样是有实践的！让我们看看以下描述安提阿教会传道情况的另一段经文：

「那些因司提反的事遭患难四散的门徒，直走到腓尼基和塞浦路斯，并安提阿；他们不向别人讲道，只向犹太人讲。但内中有塞浦路斯和古利奈人，他们到了安提阿也向希腊人传讲主耶稣。主与他们同在，信而归主的人就很多了。」(徒十一：19-21)

当安提阿教会仍未差派保罗和巴拿巴作宣教工作之先（即关乎徒十三 1-3 所说的事），她本身早就热衷于城内的布道工作，这是可从上述经文清楚地看见。但我们须注意一件事，就是教会所进行的福音工作，并非只是单线地向自己的犹太族群传讲（参 19 节：「那些因司提反的事遭患难四散的门徒，直走到腓尼基和塞浦路斯，并安提阿；他们不向别人讲道，只向犹太人讲。」），而是另有一条福音战线开辟在希腊人（希利尼人）中间的。

第 20 节「但内中有塞浦路斯和古利奈人，他们到了安提阿也向希腊人传讲主耶稣」这句话的意思，是指在塞浦路斯（即居比路）和古利奈有居留权的犹太人基督徒（深受希腊文化影响，且能讲希腊话的），他们来到约五十万人口的安提阿后，感到福音不宜只停留在那些未信主的犹太人社群中（约有二万五千人¹⁴），而是应该向希腊人（就是外邦人）传讲。让我们特别注意这群犹太人基督徒如何灵活地传讲福音。一般而言，犹太人基督徒向未信主的犹太人分享福音时，他们总会强调「耶稣是基督/弥赛亚」（参徒九 22，十八 5，28--保罗及亚波罗的见证）。但由于希腊人并没有犹太教的文化传统，向他们宣讲「耶稣是基督/弥赛亚」是毫无意义的。是以这里就指出，这群犹太人基督徒所聚焦的，是「耶稣是主」的信息（「传讲主耶稣」），为的是叫人认定祂是独一的神。¹⁵ 这样的描述也反证了一件事：福音的受众是有别于犹太人的族群----希腊人。

¹⁴ C. Peter Wagner, *Lighting the World* (Book 2, Acts 9-15), Ventura, CA: Regal Books, 1995, P. 92.

¹⁵ 参阅 F. F. Bruce, *The Book of the Acts* (Revised Edition, The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). Grand Rapids, Michigan: Eerdmans Publishing Company, 1988, P. 225.

这样看来，哪是什么类型的福音工作呢？明显是本土的跨文化、跨族群的福音工作，也就是本地的宣教工作了。这项事工尤需要更大的勇气和决心才可成就，因为文化人类学者告知我们，现实生活中不同文化和族群之间，通常都存在着一道无形的阻隔界线。

以上两类的福音事工都甚有果效，因为经文说：「信而归主的人就很多了」(21 节)，「于是有许多人归服了主」(24 节)。安提阿教会就是这样，吸引了很多不同族裔人士来到教会，并逐渐地被建立起来；即教会中不单有犹太人信徒，也充满了其它族裔的基督徒。说到这里，我们若重读徒十三 1，便能进一步印证这多元现象的真实性：「在安提阿的教会中，有几位先知和教师，就是巴拿巴和称呼尼结的西面、古利奈人路求，与分封之王希律同养的马念，并扫罗。」按这里的描述，我们得知在教会领袖层中，他们的族群和文化背景是复杂的、多元化的。举例说，保罗和巴拿巴是出身于耶路撒冷城以外的、并深受希腊文化影响的犹太人，但西面及路求却是来自西非及北非地带，其族裔背景有可能与保罗和巴拿巴有别的。而西面就更清楚了，因他的别号「尼结」(Niger)，原意就是「黑肤」的意思，故又可被称为「黑汉」。这反映了什么呢？就是安提阿教会一直以来，都有在城内进行跨文化、跨族群的福音工作，并藉此吸纳了不同族裔的基督徒，使他们不单成为会友，更成为教会的领袖。¹⁶

从上可见，安提阿教会不仅是「胸怀普世」的教会，她同时也「拥抱本地」的；她是名实相符的「走向 Glocal 的宣教群体」。

反思及总结

Glocal 是一个新兴的观念和用词，也是当今世界流行的思潮或思想方式，其简单含义是「全球/本地」，是表明拥有这特质者喜欢同时持守着两个向度：「走向全球」及「走向本地」。从事宣教事工者毋须惧怕借用这个概念，因它可帮助我们看透了现今的宣教需要和契机。固然，沿着传统宣教思考之路，基督教会须「走向全球」接触万民，向他们宣扬福音（因此教会就需要有「海外宣教/差传事工」---Overseas Missions 了，惟本地宣教工作则仿佛不在考虑之列）。但如今我们有了这个新名词的激发，就可增添「走向本地」的思维，就是说，教会也须同时思考在本地从事「向万民宣教」的可能性。这样的新颖想法并非无的放矢，或看似「无谓」。不是的，皆因现今世界急促变迁，神在冥冥中早就促使很多原住远方的万民，已静悄悄地来到本地本城内；万民既就在眼前，我们怎能失诸交臂，放弃机遇，不向他们宣教呢？增加了新思维，就必有所看见，也必

¹⁶ Mark DeYmaz, *Building a Healthy Multi-Ethnic Church: Mandate, Commitments, and Practices of a Diverse Congregation*. San Francisco: Jossey-Bass, 2007, Pp. 23-24.

有机会成为一个「走向 Glocal 的宣教群体」。

但至要紧的，能考虑这样的想法，并非纯因上述的处境因素，而是圣经因素，就是这种「全球/本地」双向度的宣教模式，我们竟可在新约安提阿教会的行动实践上找到典范。如今，我们透过徒十三 1-3 认识到，安提阿教会是一家满有宣教使命的教会，她在圣灵感动下差派了保罗和巴拿巴，远去他方，进入外邦人和犹太人中间，从事首次城外的巡回宣教，缔造了历史新意义。但还有一样我们较为忽略的，就是安提阿教会不仅是敢于为宣教作梦，以走向全球宣扬主名为念，她本身其实一直都关心城内的跨文化跨族裔的工作。透过徒十一 19-21，我们见到教会除了向犹太人传道外，他们也向希腊人及其它外邦人分享基督的救恩，以致造就了教会的多元化和多族群的背景。换言之，她从来都是一家持续走向本地作宣教的信仰群体。

若要全面地描述安提阿教会，从宣教的角度看，她应是「全球」与「本地」兼备的教会，她「胸怀普世」，也同时「拥抱本地」，是一家不折不扣的「走向 Glocal 的宣教群体」了。

但愿今天有更多的华人教会以安提阿教会为模范，愿意效法她，差遣更多宣教士及短宣队走向全球、走向海外，为主作见证，也同时向居住在所属地区众多的少数民族群（例如在香港：印巴人、印尼人、尼泊尔人、菲律宾人、日本人及泰国人等），宣扬福音，建立信徒群体。若能如此，我们就必看见：愈来愈多合乎神心意的教会「走向 Glocal」了！我的祷告：「主阿！求你在这些年间兴起更多华人教会，效法安提阿教会，不断『走向 Glocal』，实践全面的宣教大使命！」